臺北市北投區智仁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量北巾選举**安**貝曾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



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,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 責。

| 號 | 欠相 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| 許世傳 | 53年5月10日 | 男 | 臺北市 | 無 | (一)北臺灣科技管理學院汽修科(二專)畢業 (二)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畢業 | (一)葉昇建設公司 (二)台視新聞部行政組 | (一)智仁里電纜全面地下化,已完成百分之九十地下化。 (二)定期辦理元宵、中秋節、重陽節等節慶活動、每年舉辦一日遊、二日遊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及環保參訪、資源回收參訪…等活動,凝聚社區居民的情感、增進鄰里社區間情誼。 (三)建置里內各重要路口LEDB牌燈箱工程,讓本里巷道標示更清楚,同時亦可作爲夜間照明。 (四)協助里內各項陳情事項,建議裝設路燈、反射鏡、自來水錶箱遷移、路面坑洞修復、老舊路面銑刨加鋪、溝蓋更新等里內各項建設。 (五)協助輔導社區婦女二度就業,減輕家庭負擔。 (五)協關懷弱勢團體,積極協助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向各慈善機構申請補助。 (七)定期修剪里內路樹,以維居民安全,並且美化社區環境,做好防颱準備。 (八)里內每2個月定期辦理戶外環境衛生消毒。 (九)每年2次安排北投健康中心,到里內辦理社區健康篩檢。 (十)開辦烘培、插花、排舞、讀書會、長生學班、日文班、象棋班…等各項活動與學習課程,提昇里民精神生活與休閒娛樂。 |
| 2 | (40)(0) | 劉家慶 | 60年5月23日 | 男 | 臺北市 | 無 | 北投國小 北投國中 西湖工商畢業 | 柏葳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| 促進鄰里和諧,社區發展,為民服務。 |

第 106 投開票所地點: 杏林三路 40 巷 1 弄 15 號【褚金治女士車庫】(智仁里 1-7 鄰)

第 107 投開票所地點: 杏林二路 74 巷 3 號【智仁里里民活動場所】(智仁里 8、9、11-15 鄰)

第 108 投開票所地點:中和街 493 巷 6 之 3 號【基督教道生長老會北投中和教會】(智仁里 10、16-21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- 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- 1. 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2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3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份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 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

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

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

欄

號

次

相

片

- 三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第九十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

-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
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 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征 刑。
-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
 - 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
 -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.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
 -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,亦同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爲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;預備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;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,始檢舉賄選者,不給與獎金。

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| X-ZM-VIIIZ-E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
| 機關名稱 | 電話 | 傳真 | | | | | |
| 最高法院檢察署 | (02) 23167695 | (02) 23167696 | | | | | |
|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| (02) 23704756 | (02) 23717337 | | | | | |
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| (02) 23111816 | (02) 27372358 | | | | | |
|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| (02) 28361425 | (02) 28360349 | | | | | |
|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| (02) 27328888 | (02) 27370376 | | | | | |
|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| 0800 - 024099 撥 通 後 再 按 4 | | | | | | |

